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琼海卫公罚(2025)007号

被处罚人: 琼海嘉积琴艺商务酒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9002L667925927;  
地址: 琼海市嘉积镇\*\*\*\*\*; 经营者: 何\*文; 性别: 男; 年龄: 40岁; 身份证号: 460002\*\*\*\*\*; 电话: 181\*\*\*\*\*; 住址: 琼海市嘉积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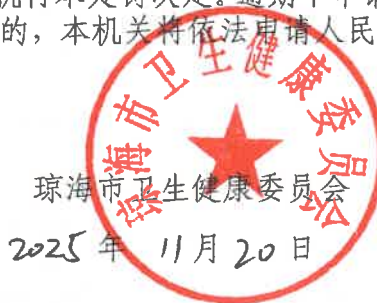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玻璃饮具和陶瓷饮具未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 未按照规定对酒店的空气、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以上事实有 1. 琼海嘉积琴艺商务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2. 12345 平台《工单详情》; 3. 《现场笔录》(编号: 20250821011 号); 4. 《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 琼海卫公 20250821001 号); 5. 经营者何\*文身份证复印件; 6. 负责人许\*婧身份证复印件; 7. 财务人员李\*\*身份证复印件; 8. 《检测报告》(检测机构: 海南威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11 日)复印件; 9. 《个人授权委托书》; 10. 许\*婧《询问笔录》; 11. 现场拍摄的照片(8 张); 12. 《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机构: 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复印件; 13. 整改照片(5 张)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三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足额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琼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琼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